福建省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拆解工作规程（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打击非法采捕交易红珊瑚等违法活动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闽委办〔2014〕65号）精神，规范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拆解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在福建省依法拆解的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应当遵守本规程。

（二）处置机构

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多部门组成的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处置工作机构（简称处置机构），负责本辖区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的依法拆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经集体讨论作出处置决定和方案；

2、负责确定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集中停泊地点，明确看护责任人，落实看护管理责任；

3、负责组织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的登记造册工作；

4、负责组织船舶勘验及依法拆解处理工作全程监管，指派2名及以上现场监管人员（其中1名为船舶检验机构的验船人员）；

5、通过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定点拆解企业（以下简称拆解企业），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打击非法采捕交易红珊瑚等违法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6、拆解企业的要求：

（1）具有渔业船舶修造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与拆解船舶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拆解场地、拆船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拆解工作的安全；

（3）在拆解船舶过程应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

（4）应建立船舶拆解记录台帐，指定船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安装实时监控设备，保证应拆船舶的真实拆解。

（三）处置方式

处置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必须坚持“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则，采取依法拆解、投礁或其它不可逆的方式进行。

二、处置核准

（一）处置机构组织填写《福建省涉渔“三无”船舶拆解表》或《福建省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拆解表》（以下简称《拆解表》），进行登记编号，登记编号按“闽ХХ市ХХ县（市、区）三无第ХХХХ号、非采第ХХХХ号”格式统一编写。主动上交的，由船舶所有人签字确认；执法查获的，由查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处置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动上交的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应当包括船体、主机、轴系、机舱动力设备、甲板机械等设备设施。

（二）船舶登记后，处置机构派现场监管人员到集中停泊地点进行船舶勘验。现场监管人员要做好勘验工作，核实情况后，监督拆解企业在船舶的左弦、右弦船名标识位置刷写登记编号，拍摄船舶左舷、右舷、船头正面、船尾正面的整船照片。完成勘验工作后，现场监管人员在《拆解表》船舶勘验栏内填写相关信息并签字。

（三）根据本地实际和勘验情况，处置机构作出依法拆解、投礁或其它处置决定。

三、处置拆解

（一）处置机构对决定依法拆解的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按“闽ХХ市ХХ县（市、区）三无拆解第ХХХХ号、非采拆解第ХХХХ号”格式统一进行拆解编号，处置机构负责人在《拆解表》签字、盖章，指定相关人员将拟拆解船舶送达拆解企业。

（二）拆解企业接到拟拆解的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和《拆解表》后，核对拟拆解船舶勘验记录、照片与送达船舶相符情况，指定专人在《拆解表》送达接收栏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

（三）拆解船舶，处置机构至少三次指派监管人员赴现场监管。

1、拆解核实：拟拆船舶上排后，监管人员到现场，核实是否与勘验船舶相符，并用手写体在拟拆船舶水线以下部位刷写拆解编号以作标记，同时拍摄全船照片。拍摄的照片中，要反映拆解船舶的总体面貌和手写体标记。拆解企业要在监管人员现场核实签字确认后，方可拆解。

2、拆解监管：船舶主要设备已吊离、上层建筑已拆除，监管人员到现场监管，拍摄照片，照片应当在同一角度拍摄，并在《拆解表》签字确认。

3、拆解确认：船舶拆解至剩下龙骨时，监管人员再到现场监管，按上述要求拍照，签字确认。

（四）船舶拆解完毕后，拆解企业负责人在《拆解表》签字、盖章；处置机构核查确认后，负责人在《拆解表》签字、盖章。

（五）处置机构和拆解企业应按照“一船一档”的要求，建立并保存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拆解的完整纸质和电子档案(《拆解表》、现场拆解照片、相关材料等)。处置机构应按《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打击非法采捕交易红珊瑚等违法活动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闽委办〔2014〕65号）的工作进展情况统计及通报制度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四、处置原则

各县（市、区）在海上查获的非本县（市、区）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由查获县（市、区）负责依法拆解，并列入该县（市、区）本年度处置工作数据统计。省、设区市两级查获的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由省、设区市统筹安排县（市、区）拆解。

五、责任追究

（一）处置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拆解企业责任人，因弄虚作假、瞒上欺下，未能按本规程要求进行依法拆解，或应拆解船舶未拆解，以及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的，将按相关规定，对企业、法人和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失去航行能力或无法到拆解企业拆解的船舶，由登记地处置工作机构指定拆解企业和地点，参照本规程进行拆解。

（二）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投礁及其它处置方式的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福建省涉渔“三无”船舶拆解表

 2.福建省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拆解表

附件1

福建省涉渔“三无”船舶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 记 | 船舶来源 | □上交 □查获  | 上交或查获时间 |  | 查处单位 |  |
| 船舶所有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住址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 是否本地居民 | □是 □否 |
| 文件文书编号 |  | 所有人（或查处单位负责人）签字：处置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登记编号 | 闽ХХ市ХХ县（市、区）三无第ХХХХ号 |
| 集中停泊地点 |  |
| 看护责任人 |  |
| 勘 验 | 船舶情况 | 总 长 |  米 | 船 宽 |  米 | 船体材质 | □钢质 □木质 |
| 主机功率 |  千瓦 | 主机型号 |   | 现场勘验日期 | 年 月 日 |
| 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决 定 | 处置决定 | □拆解 □投礁 □其它（ ） | 处置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拆解编号 | 闽ХХ市ХХ县（市、区）三无拆解第ХХХХ号 |
| 拆解企业 |  |
| 处置机构联系电话 |  |
| 送 达 | 拆解企业名称 |  | 接收人核实与勘验情况是否相符 | □是 □否 |
| 送达日期 | 年 月 日 | 接收人签字 |  |
| 送达人签字 |  | 送达人联系电话 |  | 接收人联系电话 |  |
| 监 管 | 拆解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拆解核实 | 是否同意拆解 □是 □否 是否与勘验船舶相符 □是 □否是否在船舶水线下作好标记 □是 □否 是否已按要求拍摄照片 □是 □否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拆解监管 | 是否主要设备已吊离、上层建筑已拆除 □是 □否是否已按要求拍摄照片 □是 □否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拆解确认 | 是否拆解至龙骨 □是 □否是否已按要求拍摄照片 □是 □否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结论： 该船舶已拆解完毕。拆解企业负责人签字： 处置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注： |

说明：1、本表（原件）一式三份，处置机构、拆解企业、船舶所有人（或查处单位）各留一份。2、□中选择打√。

附件2

 **福建省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 记 | 船舶来源 | □上交 □查获  | 上交或查获时间 |  | 查处单位 |  |
| 船舶所有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住址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 是否本地居民 | □是 □否 |
| 文件文书编号 |  | 所有人（或查处单位负责人）签字：处置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登记编号 | 闽ХХ市ХХ县（市、区）非采第ХХХХ号 |
| 集中停泊地点 |  |
| 看护责任人 |  |
| 勘 验 | 船舶情况 | 总 长 |  米 | 船 宽 |  米 | 船体材质 | □钢质 □木质 |
| 主机功率 |  千瓦 | 主机型号 |   | 现场勘验日期 | 年 月 日 |
| 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决 定 | 处置决定 | □拆解 □投礁 □其它（ ） | 处置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拆解编号 | 闽ХХ市ХХ县（市、区）非采拆解第ХХХХ号 |
| 拆解企业 |  |
| 处置办联系电话 |  |
| 送 达 | 拆解企业名称 |  | 接收人核实与勘验情况是否相符 | □是 □否 |
| 送达日期 | 年 月 日 | 接收人签字 |  |
| 送达人签字 |  | 送达人联系电话 |  | 接收人联系电话 |  |
| 监 管 | 拆解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拆解核实 | 是否同意拆解 □是 □否 是否与勘验船舶相符 □是 □否是否在船舶水线下作好标记 □是 □否 是否已按要求拍摄照片 □是 □否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拆解监管 | 是否主要设备已吊离、上层建筑已拆除 □是 □否是否已按要求拍摄照片 □是 □否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拆解确认 | 是否拆解到龙骨 □是 □否是否已按要求拍摄照片 □是 □否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结论： 该船舶已拆解完毕。拆解企业负责人签字： 处置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注： |

说明：1、本表（原件）一式三份，处置机构、拆解企业、船舶所有人（或查处单位）各留一份。2、□中选择打√。